

合 同

签约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宁陵县惠佰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：¥4776500.00 元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肆佰柒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，向乙方购买关于宁陵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水肥一体化设备 233 套（含技术服务），质保期 2 年。

1.1.1 服务期：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。

1.1.2 服务方式：自行作业。

1.1.3 服务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1.2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合同法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.3.1 投标文件

1.3.2 投标报价表

1.3.3 招标文件

1.3.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、修改的信函、传真

1.3.5 投标项目技术偏离表（如果有的话）

1.3.6 与本标段有关的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

1.3.7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

1.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1.5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，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1.6 价格与支付

1.6.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，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，合同价相应增减。

1.6.2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飞防服务验收后 10~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40%。

1.7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签字：

乙方：宁陵县惠佰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陵县城关镇宁柘路城郊派出所南 50 米路东

电话：13781548809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县支行

帐号：1651010104005280

签字：